

稅務章則彙編下冊目錄

一 貨物統稅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一
飲料品	二
徵收飲料品統稅暫行規則	二
火酒	四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四
管理酒餉廠提製酒精用酒辦法	七
非常時期動力用酒精變性劑配合辦法	八
取締火酒規則	八
火酒補充酒處罰規則	八
修正禁釀區內酒房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九
糖	九
糖類統稅稽徵暫行規程	九
糖類改裝暫行辦法	二
加工糖類徵稅補充手續	三
清算糖類辦法	四
徵收糖類統稅駐廠辦事員辦事規則	四
水泥	四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五
水泥處罰章程	七
水泥改運通則	八
採辦軍事特種工料需用水泥記賬出廠暫行辦法	八
棉紗	九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九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二一

稅務署章則彙編目錄

土布免赴營業稅五項標準

麥粉

麥粉統稅稽徵章程

麥粉處罰章程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採辦軍用麥粉皮變通辦法

棉紗麥粉統稅改徵貨物暫行辦法

棉紗麥粉征實處理分配機關繳解價款辦法

茶類統稅徵收暫行章程

茶類統稅稽徵暫行規則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埠或來實行

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

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

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

或轉運至（進口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徵收

統稅辦法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廣商運火柴水泥通則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國產菸酒稅暫行條例

二 國產菸酒稅

鹽產稅稽徵暫行規程.....四二

三 鹽產稅

鹽產稅稽徵暫行章程（附鹽產課業法）.....四八
 硝磺徵稅查驗辦法.....四九

四 服務規則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五〇
 違章案件處分之舉例.....五一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價暫行規則.....五一
 財政部各項票照辦理人員負責辦法.....五三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五三
 政財部統籌鹽酒稅機關長收提獎辦法.....五四
 各省稅務督察服務綱要.....五五

財政部規定停業及遷移各工廠駐廠員安置辦法.....五六

五 附錄

訓令各局轉飭各分局審理違章案件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有越權審理及擅自處分情事仰遵照由
 訓令各局規定審理糖類統稅違章案件暫行範圍由
 訓令各局規定審理飲料品統稅違章案件暫行範圍由
 訓令各局開辦半提製麥粉廠粉稅仰遵照由
 代電甯夏十一軍司令部以曾利泰粉廠改爲本軍磨粉麵廠仍應依照定章由該省稅務機關派員駐廠監製以免流弊由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貨物統稅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所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統稅之貨物分類如左：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照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 藥菸葉

三 洋酒啤酒

四 火酒 凡普通酒精或改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雞醇油在內）均屬之

五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

六 火柴 凡硫磺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七 糖類 凡紅糖白糖糖精冰糖方糖塊酒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八 水泥

九 棉紗 凡棉製本包棉紗燒花棉紗下開棉紗及其

他種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十 棉粉 凡棉製本包棉粉燒花棉粉下開棉粉及其

他種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100 以上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均屬之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

第八條 凡以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以府一律不轉運

稅務署章則

第四條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 捲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二 藥菸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三 洋酒啤酒 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四 飲料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五 火酒普通酒精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六 火柴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七 糖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八 水泥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九 紗棉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五

十 麥粉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五

凡從價徵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市價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丙）由出產地運至附近市場之運費用定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貨物稅

第九條

徵任何稅捐

凡國內出產之稅貨物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局直接派員徵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者由該管統稅機關查明產額分項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照章徵收財政部對於統稅省區之劃定及變更應先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一)捲菸、火柴、火酒、洋酒、啤酒、飲料品、等項應由駐廠員或經徵收機關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並填發運單(二)麥粉應由駐廠員或經徵收機關填發完稅照(三)棉紗、水泥、鹽、糖、糖類、等項應由駐廠員或經徵收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每件上貼印照方准行

第十一條

關於貨物統稅之稽徵登記及查驗右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財政部徵收飲料品統稅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內銷售之飲料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應遵照本規則完納統稅

- 一、國外輸入者
- 一、國內機製者
- 一、凡非機製品而採用封口容器者有一定裝置或重量

第二條

關於飲料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及處罰各事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由本機關未規定者適用其

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飲料品徵稅以左列三種為限

(一)汽水類 不論採用任何原料所製之汽水及直接充作飲料之果子水含糖花露或礦泉水等均屬之

屬之

(二)果子露類 不論採用任何果子所製之果子露或果子汁等均屬之

(三)蒸溜水

第四條

飲料品稅率從價徵收以裝置之每一容器為課稅單位按規定之零售價格分別等級訂立應徵稅額列表如左飲料品統稅稅率表

稅級	零售價格	稅額
1	1.5 以下	.02
2	.16— .40	.05
3	.41— .60	.10
4	.61— .80	.15
5	.81—1.00	.20
6	1.01—1.50	.30
7	1.51—2.00	.40
8	2.01—2.50	.50
9	2.51—3.00	.60
10	3.01—4.00	.80

凡零售價格不及一角五分者以一角五分計算如價格超過四元者每元加徵二角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算前項零售價格應先由廠商將各項出品報請登記經核明估定後據表列等級分別計稅徵收如屬一半轉運當時售價情形修正之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飲品由各國稅務局或稅務局派員駐廠經收應由廠商先向稅務機關領取飲料品納稅憑證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體容罐面上四週加蓋騎縫驗單方准出售如須出運者並應由飲料品廠負有經理人仗式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如外運加裝木箱者應報明經稅務機關發給完稅證明單實貼箱面以便沿途查驗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飲料品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徵統稅商人持憑海關單報單連同海關單及統稅稅單報請常關稅務機關派員監視實貼憑證並於憑證四週加蓋騎縫驗單如保運銷外埠時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四章 退稅

第七條

凡已完統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內如有發覺重稅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重征證據請求原徵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者應准退還之

第八條

國內製造已完統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外時商人得憑完納出口關稅憑證以及裝載該貨之船公司或公路局或鐵路局負責人員簽字證明已付貨之提單副本請求原徵稅機關退還統稅

第九條

國外輸入已完統稅之飲料品如復運國外時商人得憑明運往地點持憑海關核准退還稅之憑證向原徵稅機關請求退稅以上各項退稅均須由原徵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條

出廠飲料品或進口飲料品如在運途中或到埠指定地點後須將批改運成分批分運至非運照內所規定之地點時原運商應分別填具整齊書連同原照就新繳納

稅務署 章 則 彙 編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一條

飲料品廠規定日間工作時間須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亦同

第十二條

飲料品廠工作時間如須超出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增加工作時間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違者以私製論

第十三條

飲料品出廠汽水類及菓子露類瓶裝者應以十二瓶裝算非瓶裝者應以十二市斤起算蒸溜水應以十二公升起算不及此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核准免稅不得出廠銷售

第十四條

飲料品於起運轉運連三地點須各報請所在地統稅稽征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戳記立予放行不內留難

第十五條

飲料品廠負責人關於飲料品產存運銷等項報告報稅等事件應負確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征機關及駐廠員均得調核其轉據

第十六條

飲料品廠不得將已貼憑證或蓋貼驗單之各體容品翻裝重用該品漏稅各等器回廠時非將憑證戳記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後不得入廠

第十七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主管稅務機關得向該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十八條

凡新設之飲料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面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飲料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運定牌名先向商標局申請註冊後即憑該項註冊證書或定章再為牌名

貨物統稅

及裝或量之登記但必須將飲料品廠及牌名准由商人同時呈請登記

第八節 罰則

第二十條 飲料品廠商或經售飲料品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飲料品及收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法部份並應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應完統稅之飲料品不遵章納稅貼稅者
二、假冒他廠商號商標私製飲料品在市銷售混漏稅者
三、偽造憑證照照記或伊用偽證偽證及偽照混漏稅者
四、舊證重用或以未經剷除憑證照記之舊證器重裝運銷者
五、貨照不符或有既無照查係漏稅者
六、廠存飲料品數目與帳表不符證明偷漏者
七、憑證貼不足額者
八、警報查售價格減低稅額者

第二十一條

飲料品廠商或經售飲料品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將已貼稅證撕揭留備重用或有翻據者
二、將舊有證之飲料品容器未經洗刷淨潔私自運回工廠者

第二十二條

飲料品廠如於夜間或晝夜增加工作時間未經報由駐廠員驗視而私製其私製飲料品應沒收之

第二十三條

飲料品廠商私漏稅方法為本規程所未規定者得參照本規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二十四條

凡飲料品廠商或販賣商應對於本規程所規定之各

第二十五條

類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節酌量處以罰金
收收變價款及罰金提成支配應依照財政部稅務課編制漏稅違章案件通則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酒之稽徵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酒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罰各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完納統稅之(甲)(乙)兩類酒類均以公升為單位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一)桶裝或罐裝酒類應以每桶每罐淨裝容量計算徵稅如有不足一公升之零數應作一公升計算

(二)箱裝酒類無論箱內分裝若干件應按每箱各件合計淨裝容量計算徵稅如每箱容量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以一公升計算

(三)瓶裝酒類如成箱或成包裝運者均按箱裝辦法計算徵稅倘非成箱或成包裝運者應按每瓶計算其瓶裝容量不及一公升者應作一公升計算

第四條

如有超過之零數亦作一公升計算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所載(甲)(乙)兩類酒類依照商業習慣確有以英加侖或美加侖計算容量者其折合公升之標準見本規則附表

由英加侖折合公升檢查表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1	4.54596	10	45.45968	100	454.5963	1000	4545.9631
2	9.09193	20	90.91926	200	909.1926		
3	13.63789	30	136.37889	300	1363.7889		
4	18.18385	40	181.83 52	400	181.83852		
5	22.72982	50	227.29815	500	2272.9915		
6	27.27578	60	272.75773	600	2727.5778		
7	31.82174	70	318.21741	700	3182.1741		
8	36.3677	80	363.67704	800	3636.7704		
9	40.91367	90	409.13667	900	4091.3667		

由美加侖折合公升檢查表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1	3.7854	10	37.8543	100	378.5435	1000	3785.4345
2	7.5709	20	75.7087	200	757.0869		
3	11.3563	30	113.5630	300	1135.6303		
4	15.1417	40	151.4174	400	4514.1738		
5	18.9272	50	189.2717	500	1892.7172		
6	22.7126	60	227.1261	600	2271.2607		
7	26.498	70	264.9804	700	2649.804		
8	30.2835	80	302.8343	800	3028.3476		
9	34.0689	90	340.6391	900	3406.891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應由廠

商先向稅務機關領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

背貼於各樽容瓶面上四週加蓋鋼絲驗戳方准出廠如

有出運者並應由火酒廠負責人依式填具申請書

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蓋稅關執照

第六條 由外輸入之火酒於戶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

關同時代徵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報單連同海

關納單及統稅單報關當由稅務機關派員監視貼花

第七條 凡已照火酒稅則實行完納統稅貼足印花執有運

照之火酒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

國內由此口岸運往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八條 凡已完統稅之火酒運銷國內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

月內提出證據請求退稅稅務機關應查明屬實得

第九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一銷外洋時應由廠商將海關出口稅

收據及船公司負責人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從單副

第十條 進口已完統稅之火酒如由運國外者請求退稅時應由

商人聲明運往地點並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

退還稅稅

第五條 改領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酒或出廠火酒出運領照應於聲明書內聲明運

往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運地點後須改運或

分運時仍應由原運銷分別領照並將原照就近繳

銷當地稅務機關證明存貨實數照分運照

第六條 查驗

第十二條 火酒廠應將日間工作總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

核時監視如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

第十三條 火酒廠如工作、間須超過規定者應於夜間加工製

造者應報明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否則

第十四條 火酒於起運轉運運達三點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

符即於所特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戳記立予放

第十五條 火酒廠負責人關於火酒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

稅等事件應負其責任如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及

第十六條 火酒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印花之各樽容瓶

裝重用膠混濁稅各容瓶同廠時非將花戳洗刷淨潔報

第十七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轉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

辦理

第十七章 登記

凡新設之火酒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規規定

第十八條 舊表程式由所在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商人設立火酒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

第十九條 在未經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填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

稅務署即憑商標一所註冊或審定審再行牌名及

裝式重量之登記以便利管起見火酒廠登記及牌

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條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火酒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或自釀十釐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販運火酒不遵章分別貼印花請領運照者

二 私製火酒暗運出廠銷售者

三 販賣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酒在市銷售混漏稅者

四

偽造印花單照戳記照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照照混漏稅者

五

運花單用或舊箱舊桶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六 貨照不符或有貨無照者係漏稅者

七 廠存火酒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八 印花貼不足額者

九 普通火酒日報收性火酒減低稅額者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罰分酌節酌重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一) 將已貼印花酒揭換他種酒用者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在稅之火酒容罈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酒工廠者

酒工廠者

第二十二條

火酒廠如於空閒或晝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火酒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三條

火酒廠商市內酒稅方法為本規則所未列者得參照本規則及其他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學價之款及罰金提成支配應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處創漏稅違章案件通則規定辦法辦理

稅務署章則 壹 罰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火酒統稅稽征規則

附註：現在火酒統稅改照貨稅稅則暫行條例新章辦理此項稽征規則除第一第二第四第二十等條文字尚待修訂外其餘新章無抵觸者仍可適用此註

管理酒情廠提製酒精用酒辦法

一 各酒情廠購入或約釀或運入自他處自釀之酒，均應將完稅釐或分運照繳送稅廠，在驗釐後，驗明印照相符，方准入廠。

(一) 各酒情廠購買食糧及釀酒水等，均應將上數實情時記載，於每月月終將該月購買總數，及用有數報由駐廠員轉報該管稅務分局備查。

(二) 各酒情廠每日應將購入及約釀或廠外自釀之酒數量，以及用存酒量，製成酒精數量，列表報由駐廠員按月製造總表，轉報該管稅務分局備查。

(三) 酒情廠在廠內自釀之酒，全酒水酒應完全免徵酒稅外，其餘酒類，均應照徵酒稅。至非常時期加徵五成，即予免徵，其稅款由月報繳納地稅稽徵機關，填發完稅照，不發印花，並於完稅照上註「免徵酒稅」戳記，不得出廠外作為他用，違者以私釀論。

(四) 當地稅務機關如將酒情廠在廠內自釀之酒稅時，應與駐廠員取得完稅照時查對不關不冊，概實稽徵。

(五) 酒情廠應按月報製酒精數量計算應用之酒數持同酒類單完稅照報駐廠員於完稅照上註明「已全數製酒精」或「已用若干製酒精」字樣以杜取巧。

貨 統 稅

(1) 本辦法施行後，各酒精廠在廠內設置槽坊，或原有廠外槽坊，係設廠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請管稅務機關核准，方得免除其非常時期加徵之酒稅。

非常時期動力用酒精變性劑配合辦法

甲 酒精98%以上（以容量計）

乙 酒精98%以上（以容量計）

1 燒紫 葉綠素 (Methyl Violet orchlorohyl)
加至現色

乙 酒精95%（以容量計）

1 燒紫（以容量計）

1 燒紫或綠素加至現色

取締火酒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行政院第一三號令公佈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與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與之識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註明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 (酒精) Alcohol 80 8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 0.3 5%

氮因 Pyridine 0.5%

1 燒紫 Methyl Violet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八

(1) 醇 (酒精) 85 87.5%

木精 52%

石油 00.5%

(2) 醇 (酒精) 89%以上 89%以上

氮因 1%以下 1%以下

(3) 醇 (酒精) 93%以上 93%以上

國 Penene 2%以下 2%以下

1 燒紫 加至現色

第三條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得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影火酒與水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 條文已製造販賣或運賣如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火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令公佈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攪充土酒妨害國產酒業起見除有毒火酒應遵照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公佈之取締火酒規則

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凡以普通無毒火酒攪充各體土酒希圖獲利者依本規則處罰之

第二條 以大宗普通火酒攪充土酒作批發零售者處二百元以下

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零售商店以火酒提充土酒零售者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三兩條規定除依各本條處罰外並沒收貨物應予沒收

第五條 經營土酒商店絕對不得兼營火酒事業如有違犯以提充土酒論

第六條 前項罰金提成或配應將火酒統稅稽徵機關第二十四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

食糧管理辦法

第一條 禁釀區內酒糟工廠（在四川省及重慶市內以曾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登記者為限）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當地所產食糧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酒精工廠應將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關於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事項依照規定表式（附後）填具一式五份報請糧食釀造酒精原料登記證前項登記證

在直轄市由市政府核發在省由政府規定式樣交由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並轉財政糧食經濟二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酒糟工廠於領到登記證後應將發給糟坊張貼於釀造場所

第三條 前條填報事項有變更時酒精工廠應於三日內報請當地縣市政府核准並轉財政糧食經濟二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稅務署 章則 彙編

第四條 每一糟坊與酒精工廠訂立供應合約以一家為限在合約未滿期或解除前不得與另一酒精工廠訂約

第五條 以上酒精工廠同時向同一糟坊約釀時軍事工廠有優先訂約權

第六條 已登記之糟坊釀乾酒及便用食糧數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數量所產乾酒應全部售約釀之工廠

第七條 酒精工廠自釀或約釀之乾酒應全部供作製造酒精原料之用非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准不得轉售或作其他用途

第八條 酒精工廠自設或約釀之糟坊所釀乾酒應照章納稅

第九條 糧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以市縣政府及當地稅務機關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酒糟工廠及糟坊使用食糧與產銷乾酒情形必要時並得稽核簿籍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以違令私釀論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經濟三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精製統稅暫行規程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精製統稅徵收暫行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其稅務手續及登記在案諸事項除本規程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三條 國產糖類完稅價格之核定應以產地附近市場每四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為準計算其稅額

此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完稅價格（乙）原糖稅稅之數即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稅率）（丙）由產地

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五十

（完稅價格）×（稅率）×15（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100（完稅價格）×（稅率）×15（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根據平均批發價格核完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前項完稅價格之評定得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加工廠商所購紅糖白糖或其他糖類如完稅照印照不完全或無照印者應先照章補完完稅稅方准准照加工手續辦理

第四條

國製糖類統稅應由廠商於糖類製成出廠運往前由該管駐廠員以下簡稱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

第八條

未設廠之各地之國製糖類應由商人報請第一道稅務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照章完稅照章於貨件上粘貼印照方准運銷

第五條

完稅價格按收稅機關完稅照章並於貨件上粘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處加蓋牛月日之字號此方准行銷

第九條

國外運入之糖類於繳納關稅後應由商人持憑海關估定價格之單據及關稅收據報請主管稅務機關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徵收百分之十五糖類統稅發給完稅照並照貼印照

第六條

時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稅註銷）戳記方准入棧存儲其售出或運出

第十條

製糖廠商開工停工均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七條

前項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應由稅務署核定之國

第十一條

製糖廠商應將運入甘蔗糖渣及其他製糖原料並製成各糖類和糖其存廠出廠之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報旬報由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不報隱匿或將製成糖類私自運銷

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稅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前條之加工廠商如已購用已完稅之紅糖白糖或其他糖類加工製造者應將所購糖類之完稅照及印照號碼列單報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後即在完稅照及印照上分別加蓋（註銷）戳記換發入廠加工製造證明書准在加工製成糖類完稅照內核算抵完稅稅

第十二條

凡存儲糖類之棧棧及其他糖類所應將各種糖類之運入運出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

第十三條

駐廠員及稅務機關對於糖類廠商行棧所報貨量均隨時檢查或移駐廠員或稅務機關等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人完納統稅之糖類在本埠銷售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在完稅照內填明其據報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五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之日起算在一年內持

報請由原指運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俟期祇准就地行銷

第十六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印號碼及實存糖類件數由第十七條所指定之核發糖稅分運照員關派員查驗貨照實即據實存件數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分不難同時運出仍須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七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稅務局或分局核發之此外各埠經徵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八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改其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實填明完稅照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同完稅照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九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倘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印跡者應照章補完稅照方准運銷其在係私運無照糖類者應依本規程處罰

第二十條

凡已完稅之糖類於運輸中經過稅務查驗機關應將所持貨照請查驗該管關於運稅後應立刻查明放行不得借詞留難或無索任何用費

各主管查驗機關遇有糖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事者僅能將當事人及運事貨件暫行留置應立即移送該管關前機關核辦但遇特殊情形得由當事人先行取保

隨傳隨到

第二十一條

關於各省糖類之製銷運通事項遇有地方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製運販運存儲及代客買賣糖類之廠商行棧均應填

稅務署章則彙編

第二十三條

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

第二十四條

前條登記之廠商行棧遇有更換負責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請註銷登記

凡製糖廠商及販售運通糖類之商人行棧於購運糖類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片或無告不實者

二、完納稅之糖類有印照並不將印照實貼包件或木桶之上者

三、完納稅之糖類不遵章報驗擅自運銷者

四、抗拒稅管駐廠員及糖稅機關檢查者

凡糖製廠商及販售運通糖類之商人行棧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將違章糖類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國內製造之糖類私自運銷不遵章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糖類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貨類不符在保漏稅者

四、運銷糖類並無印照完稅照或分運照經查明確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糖類冒充低價糖類取巧漏稅者

六、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私自改寫運銷糖類漏稅者

七、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裝重行使用運銷糖類漏稅者

八、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駐廠員及糖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或偽戳運銷糖類漏稅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

第二十六條

案除照章處罰外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檢核案存在如漏貨物案件其稅額除漏稅部份由該管機關之稅務機關照章處罰外並應移送其他主管機關核辦運輸商人於所運糖類未持有完稅照或分運照者應負補完稅責任其查明申領糖商漏稅屬實者應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凡改裝充公之糖類准由卑糖商優先備價購回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及駐廠員或稅務機關記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印照應移送法院懲辦

第二十九條

糖類之走私漏稅行為本規程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三十條

糖稅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抄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亦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情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額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明、在糖類統稅係屬出廠稅性質應以出廠地點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

其由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計算完稅價格之公式應為

糖類改裝暫行辦法

（一）各種糖類完納統稅後，遇須改裝運輸者，應由商人持憑原

完稅照或分運或填具申請書，報請該管經核定許可辦理改裝手續之稅務機關依照本辦法辦理

完稅照或分運或填具申請書，報請該管經核定許可辦理改裝手續之稅務機關依照本辦法辦理

例如紅糖平均批發價格每百斤為四十元其完稅價格應為

100 元（完稅價格）+ 15（稅率）+ 15（出廠地點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 100 = 實定之完稅價格

40 元
100 + 15 + 15 × 100 = 4000 = 30.77 元（完稅價格）

（二）稅務機關辦理糖類改裝時，驗明貨照相符後，即將包件上原

完稅照或分運或填具申請書，報請該管經核定許可辦理改裝手續之稅務機關依照本辦法辦理

完稅照或分運或填具申請書，報請該管經核定許可辦理改裝手續之稅務機關依照本辦法辦理

100 元（完稅價格）+ 15（稅率）+ 15（出廠地點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 100 = 實定之完稅價格

40 元
100 + 15 + 15 × 100 = 4000 = 30.77 元（完稅價格）

（一）各種糖類完納統稅後，遇須改裝運輸者，應由商人持憑原

完稅照或分運或填具申請書，報請該管經核定許可辦理改裝手續之稅務機關依照本辦法辦理

完稅照或分運或填具申請書，報請該管經核定許可辦理改裝手續之稅務機關依照本辦法辦理

貼印照監視剷除銷燬，以免重用，仍俟改裝完畢，填發改裝證明單，並於改裝包件上，逐件監視實貼改裝查驗證，加蓋驗縫戳記，方准運銷。

(三) 糖類改裝，應按照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證件量，一次改裝完畢，其須貼往數處者，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核明，分填改裝證明單影帶以利運銷。

(四) 商號申請改裝手續辦竣後，應於規定驗驗限內，運達目的地，其改裝件數總重，應照原在驗證載數，填具改裝證明單所載相符，逾期依附糖類統稅暫行規程查明處理。

(五) 糖類改裝地點 應由各省市管稅務機關轉飭地方情形，呈經稅務署核明，指定該管分局或管理所在驗所辦理，其在派設駐廠員收區內，為便利商運起見，可指定駐廠員辦理，其他未經指定之稅務機關及駐廠員不得擅辦糖類改裝事宜。

(六) 凡完納統稅之糖類運往目的地後，如存當地折裝零售不再運往他埠者應暫准持憑舊商標正式發票出貨。

(七) 糖類改裝之稅務機關駐廠員，應將商人繳納之原完稅照及分運照連同改裝證明單第二聯逐起繳齊，按日列單報案送由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呈報備查。

加工糖類征稅補充手續

各糖廠依照糖類統稅暫行規程第七條加工製成之糖類完稅時應照該加工糖類每百市斤之核定應納稅額內扣抵該項購糖類每百市斤之核定稅額為商人購用已稅糖類加工製造後每百市斤應行補完之稅額例如以中白糖製造冰糖其當時冰糖每百市斤之核定稅額為一八、一七元又中白糖當時每百市斤之核定稅額為一三、二八元則已完統稅之中白糖製成冰

糖時其每百市斤應補稅額即為。

18.37元—13.28元=5.09元已稅中白糖製成冰糖後應行補完之稅額)

二

加工糖類在製造過程中所得之副產品如可作糖類出售或自供本廠製造糖米及其他貨品之用者應按下列各項辦理(一)該項副產品由廠商仍作糖類就地銷售時如其售價超過原購糖類價格者應報由主管糖稅人員依原上列算式將應行補徵之稅額算明飭該廠商遵章完稅領照如其售價不及原購糖類價格者應免補征稅款但仍應由廠商報請貼加工製造之查驗證方准出廠(二)廠商將副產品自供製造糖米或其他貨品者該項製成品如未列入應徵糖類統稅範圍內可暫免補繳稅款

三

前條以中白糖製成之加工糖類及其副產品補完稅款時應由經征機關或駐廠員於所發完稅照「每百市斤應納稅額」欄註明「用已依中白糖加工製造每百市斤應補五、〇九元」字樣其他類推

四

凡加工廠商依照糖類統稅暫行規程第七條領有加工證明書者不論所製之加工糖類或其副產品補完稅款及收制產品自供製糖糖果或其他貨品之用概應報由該管機關或駐廠員在「證明書內核實一次或分次詳細批註俟證明書內所載糖米全部加工製完即應由該機關或駐廠員將原證明書批明註銷連同原完稅或分運照一併呈繳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五

廠商採用甘蔗或糖渣白製糖類加工提煉精糖或其他加工糖類者其各該原料 糖既未完納稅自應一併糖或其所加工糖類出廠時按原精糖或其糖渣之應完稅額一併繳足

六

各地設廠製造之精糖及其他 工糖如係新出尚無四個月批價可資依據者可暫按現時期間內之實際市批價平均計算核定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

七

各廠所製精糖及其他加工糖類應用布袋或紙袋裝儲無法貼用

貨物稅

一四

印照者爲防止弊混起見應飭商人於精製後出廠須先將該項布及紙袋送由駐廠員驗明各其空向商關列號碼加蓋戳有日明之鋼戳并將袋裝重核算完稅額飭商照該項號碼應由駐廠員在所發完稅內填明以便查考

清算清庫辦法

糖類統稅開徵後，各糖房糖商及其他製糖商人，如未將各糖類之製銷數量，逐報請登記者，應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通知糖商，限期清算，必要時，得邀請公會或糖商代表及當地區鄉鎮長列席。

自上年十二月十一日糖類統稅開徵日起，所有製糖商人製成之各種糖類，及在開徵前製成之糖類，於開徵後出售或出運者，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照章均應由製糖商人，負責納統稅，惟在在本年糖類統稅開辦初期，商人對於定章，容有未盡明瞭，致有延納稅款情事，應予限期辦理清算，凡糖房應將各項帳冊及所用甘蔗數量，暨牛隻人工糖期漏棚，或其他加工製造商，應將各項帳冊及所進原料名稱數量，一併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核算其成品總量，如在與該商已納稅及未稅存糖數量完全相符，即在帳冊內分別批明蓋戳。上項未稅存糖，應由商人將其品名數量及存儲地點，取其舖保，經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准於運售時，照章完納統稅。

各關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清算糖廠時，如在有未完統稅已先銷售之糖，應飭各該商人照章補完統稅，不得藉故延欠。

財政部徵收糖類統稅駐廠辦事員辦事規則

事規則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關境內製糖廠之糖類運照財政部糖類統稅

徵收實行條例設置駐廠辦事員（以下簡稱駐廠員）徵收者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糖廠將製成糖類由廠棧或備存處所運銷時該駐廠員應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徵收統稅完稅照並發給印照並視實數包數上在其四角騎縫部分加蓋月日字軌戳記

第三條 糖廠將製成糖類報運出廠存棧或堆存處所得售運照糖類統稅徵收實行條例請領臨時運單者各該駐廠員應查明所取保證確實再行發給其運單數量應明詳細登記後即填發臨時運單加蓋完驗戳記

第四條 糖廠將糖類或其他原料糖類運出廠售其加工糖類請領臨時運單者駐廠員除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外應將加工糖廠名稱地址一併詳細登記

第五條 加工糖廠收購糖類或其他原糖進廠時或糖類運入糖棧及堆存處所存儲時駐在各該廠棧之駐廠員應查驗貨物臨時運單所載相符於臨時運單上分別加蓋「入廠註銷」或「入棧註銷」戳記並詳細登記後方准運入廠棧

第六條 駐廠員徵解稅款應照公庫法辦理並將徵收稅款領發單附各數目及其他重要事項按旬依式填表分送稅務署及主管區局存核

第七條 駐廠員應將廠商所送報內所填事項查明登記並隨時考察糖廠開工制糖報稅出廠情形如查覺有私製私運或其他違章情事應隨時轉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照章查處一面呈報關務署查核

第八條 駐廠員應常川駐在辦公地點不得擅離遇有事故請假時應先呈請核准並率派員代為力准准離職

第九條 駐廠員對於所管範圍內之糖類市價漲落情形應照規

定表式查明填列按月報告所在地評價委員會或區局參考

第十條

駐廠員辦公時間應參照棧工作營業時間及市場運銷時間酌定訂定為便利商人必要時得延長辦公時間

第十一條

駐廠員對於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調查或觀驗時應將一切情形詳細報告如主管上級機關所派人員有所指示時應遵照辦理並呈報主管區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公佈之日施行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水泥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水泥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合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除依照水泥統稅稅率並參酌水泥商業習慣將各等水泥裝置量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一 裝置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征收國幣六角

二 裝置重量一百二十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征收國幣四角

三 裝置重量八十三公斤者征收國幣三角

四 裝置重量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者征收國幣二角三分

五 裝置重量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者征收國幣一角八分

六 裝置重量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者征收國幣一角五分

稅務署章則彙編

第四條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上項規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各該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並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水泥廠負責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銷稅照證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水泥廠領完稅照後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單運貨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單並應由駐廠員負責經理人簽蓋

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水泥廠具之收銷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水泥廠負責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此項水泥限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超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送驗即應補稅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統稅單水泥商憑海關統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運單

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水泥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稅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定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一五